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635號

原告 碩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貞希

訴訟代理人 莊紹軒

被告 呂並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日，以其自用小客車乙輛參加靠行原告公司掛牌RCA-1121車號，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納管理費及各項稅金、罰單、停車費、Etag，原告以電話、Line通知，至今共積欠新臺幣37,869元。被告亦未參與109年12月依期限參與車輛年度定檢，原告於110年12月16日於士林社子郵局第000150號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15項規定，以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士林社子郵局第000150號存證信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1

月13日北市監運字第1110006958號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